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GX20190020

上海宏盛园艺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提出的核发《取水许可证》（地表水）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，《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同意该项目核发《取水许可证》（地表水）申请，具体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准予你单位在封浜取用地表水，取水地址：江桥镇红光村倪家桥路 555 号(N31° 16' 48.04" ，E121° 16' 46.42")。

二、本项目核定取水泵 1 台，核定年取水量 0.2 万立方米，取水用途为其他。

三、取水许可证编号为：取水（沪嘉水）字（2019）第 003 号，取水期限：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。

四、你单位应自觉做好水资源保护，遵纪守法，加强取水日常管理，保证取水节水设施和计量装置正常运行，按时缴纳水资源费，并依法接受区水务部门的取水监督检查。

五、取用地表水的自建管网设施，禁止连接公共自来水管网。

六、取用水产生退废水的，应严格按污水排放标准排放。

七、取水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4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办理延续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抄送：局水资源科、嘉定区水文站、嘉定区水务稽查支队、江桥镇水务管理所